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5 月 20 日、5 月 27 日、6 月 3 日、6 月 11 日、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023、024、025、027、029）。

截至目前，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有关的重大事项仍在落实和解决中，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年报的编制工作，争取尽早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若公司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续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有关规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如公司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4.1 条有关规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暂停或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